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倾销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美国对原产于中国金刚石锯片反倾销调查案件(以下简称“反倾销案件”)的进展,公司被抽选为反倾销案件第四次行政复议(复审期间:2012年11月1日到2013年10月31日)的强制应诉企业。近日,反倾销案件第四次行政复议的初裁结果公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2月4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反倾销案件第四次行政复议初裁结果,本公司获得了11.21%的初裁税率,待第四次行政复议的终裁结果确定后,美国子公司将对自中国母公司进口的涉案产品按照终裁确定的税率向美国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并对复审期内(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已向美国海关缴纳的关税保证金按照终裁税率进行清算。

在此之前,公司仍执行美国商务部于2014年6月19日确定的反倾销案件第三次年度行政复议终裁结果,美国海关对美国子公司自中国母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仍按照4.65%的终裁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直至第四次年度行政复议终裁税率公布。

反倾销案件第四次年度行政复议初裁税率的公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维持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变。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